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被　　告　富昱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0年間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與被告合夥經營共同事業。惟被告未依約履行與伊之合作關係，伊已於111年8月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為聲明退夥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68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9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清算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清算所載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僅係掛名登記而持有伊之5萬股，其實際上並未出資，且原告於伊營運2個多月後即失蹤音訊全無，於數年後始出現，對伊及相關人提起20餘件訴訟，顯係濫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

㈠稱合夥者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。民法第6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。公司法第13條第1項亦有明定；此為強制規定，違反之者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，該合夥契約為無效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合夥事業，由原告提供系統設備，被告提供員工至客戶端安裝設備，向客戶收取之月租費由兩造平均分配，並於100年9月21日訂立共同經營市場合約書等

語（見本院卷第36-37頁），準此，依上開規定，兩造均為公司之組織型態，依法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，原告主張兩造共同經營市場合約書為合夥契約，並依合夥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算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，於法無據，自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68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94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清算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